

关于“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造工程项目-四期建安工程 (不含设备购置)”的变更公告

各投标人：

“普宁华侨医院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改造工程项目-四期建安工程（不含设备购置）”招标文件中的材料暂估价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也作相应改动。

即原内容为：C. 材料暂估价：共5500.00元。1. 成品304#不锈钢水箱4T（含基座）按5500元/台计算。（招标文件 P13）

投标报价 $<(\text{招标控制价}-\text{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}-\text{暂列金额}-\text{专业工程暂估价}-\text{材料暂估价})\times 94\%+\text{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}+\text{暂列金额}+\text{专业工程暂估价}+\text{材料暂估价}$ 即投标报价 <7243313.15 元；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作废标处理。

现修改为：C. 材料暂估价：共11000.00元。1. 成品304#不锈钢水箱4T（含基座）按5500元/台计算。

投标报价 $<(\text{招标控制价}-\text{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}-\text{暂列金额}-\text{专业工程暂估价}-\text{材料暂估价})\times 94\%+\text{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}+\text{暂列金额}+\text{专业工程暂估价}+\text{材料暂估价}$ 即投标报价 <7243643.15 元；投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作废标处理。

因以上原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变更为：

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为2023年7月6日上午9:00-9:30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9:30。除以上内容招标文件其余不变。

招标人：普宁华侨医院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3年6月21日